

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库民防工程变配电系统整体更新改造

招标编号：310000000230901132423-0003927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3-2560）

预算编号：0023-0004365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库民防工程变配电系统整体更新改造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000000230901132423-0003927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3-2560 预算编号： 0023-00043654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0,690,500.00 元 注：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中标单位供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核对无误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3、项目竣工后，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中标人提交合同价 3%的银行保函（保期 2 年）后，经招标人确认无误，一次性付清尾款。 注：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人确认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二十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593 号 联 系 人：傅老师 电 话：021-2402889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沈颖俊、黄国艳 电 话：021-62445832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shenyingjun@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库民防工程变配电系统整体更新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 18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须符合下述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 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2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3-2560、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s://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1000-5000 万 0.5%差额累进后下浮 15%计取支付。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库民防工程变配电系统整体更新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30901132423-00039273

项目名称：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库民防工程变配电系统整体更新改造

预算编号：0023-00043654

预算金额（元）：10690500.00 元（国库资金：10690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库民防工程变配电系统整体更新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9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库民防工程变配电系统整体更新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18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1-24** 起至 **2023-12-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3-12-1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递交保证金前，应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登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593号

联系方式：傅老师、021-24028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沈颖俊、黄国艳；021-62445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颖俊、黄国艳

电话：021-624458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 可要求澄清, 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 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

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

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
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

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场民防工程变配电系统更新改造项目变电站电力设备运行已有二十八年，现有高低压设备已不满足当代电力供配电需求，柜体陈旧，内部元器件老化，均已被市场淘汰。

为满足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场民防工程供配电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进行变电站老旧设备改造，以提高变电站技术标准，具备多源互补主网接入功能，数字化、智能化扩展、升级和安全行为自检测功能，主动降耗及降低设备自身损耗，为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场民防工程未来十五到二十年正常使用提供电力保障。

二、采购清单

（一）35kV 侧设备及服务：

- 1、35kV 进线隔离柜 2 台；
- 2、35kV 总进线断路器开关柜 2 台；
- 3、35kV 计量柜 2 台；
- 4、35kV PT 柜 2 台；
- 5、35kV 出线断路器柜 6 台；
- 6、35kV 高压柜设备拆除 1 项；
- 7、35kV 高压配电室门洞、墙面、及顶面拆除恢复 1 项；
- 8、直流屏 2 面；
- 9、交流屏 1 面；
- 10、35kV 计量柜（供电计量柜）2 面；
- 11、模拟屏 1 面；
- 12、监控后台 1 套；
- 13、二次电缆 1 项；
- 14、安全用具 1 套；
- 15、35kV 高压开关室设备接地、设备基础、照明系统 1 项；
- 16、35kV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 1 项；
- 17、35kV 保护整定计算 1 项；
- 18、35kV 电缆通长及 35kV 电缆头制作 1 项；
- 19、项目配套协调（电力部门停电送电协调、35kV 同一电缆线路不同用户协调、相关路政物业协调）1 项。

（二）400V 侧设备及服务：

- 1、400V 进线开关柜 4 台；
- 2、400V 电容补偿柜 8 台；
- 3、400V 馈电开关柜 31 台；

- 4、400V 联络开关柜 1 台；
- 5、双电源开关柜 1 台；
- 6、密集型母线 2 套；
- 7、母线终端箱拆装 1 套；
- 8、400V 柜设备及电缆头拆除 1 项；
- 9、400V 配电室门洞、墙面、及顶面拆除恢复 1 项；
- 10、安全用具 1 套；
- 11、400V 配电室设备接地、设备基础、照明系统 1 项；
- 12、400V 配电设备二次电缆 1 项；
- 13、400V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项目配套服务 1 项；
- 14、400V 重要负荷临时供电措施 1 项；
- 15、400V 模拟屏 4 面；
- 16、设备特殊性二次搬运 1 项；
- 17、设备特殊性吊装 1 项。

（三）其他

- 1、投标单位应明确详细描述 35KV 高压停送电方案及时间节点；
 - 2、投标单位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对同一 35kV 供电线路用户影响的解决方案和排摸同一路用户数量。
 - 3、投标单位投标方案中需详细描述设备吊装路径和解决方案。
 -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方案中详细描述设备二次驳运中涉及的路径的解决方案。
 - 5、投标单位安装设备中对有电设备的人生安全解决方案。
 - 6、投标单位对设备安装完成移交后一年内的免费条款说明。
 - 7、投标单位编制主要施工技术措施。
 - 8、投标单位编制工程保证质量、安全要求措施。
 - 9、投标单位至合同签订之日起承诺完成工期。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5kV 进出线配变（压变、避雷）开关柜”及“400V 进出线开关柜”。

三、基本要求

- 1、35kV 进线电缆沿用原有。
- 2、35kV 开关柜柜体采用 KYN61A-40.5 型金属铠装全封闭移开式成套柜，配置参考设计图纸，工艺要求及结构形式参考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结合用户实际需要。
- 3、35kV 开关柜断路器选用可抽出式真空断路器，额定电压 40.5kV，额定绝缘电压 40.5kV，工频耐受电压 118kV，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215kV，额定频率 50-60Hz，额定电流 1250A，额定开断能力 31.5kA，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31.5kA，关合能力 80kA，具有标准配置辅助触点，合闸闭锁电磁铁及手车闭锁电磁铁。
- 4、35kV 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LCD 显示，110-230V AC/DC 操作阀，事件记录，故障录波，4I/4U, 16DI/8DO，支持 IEC61850 通讯协议，三段保护、差动保护等功能。同时满足 GB/T14285-2006《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

5、35kV 开关柜电量采集与显示为 LCD 背光显示型多功能仪表，85...265 V AC ， 45...65 Hz，0.5s 级精度，4DI/2DO，全电力参数测量包括电压、电流、电能等等。同时满足 GB/T50063-2017《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

6、400V 开关柜柜体采用低压成套配电装置，供配电母线采用全封闭式管理，柜体参数及柜内配置详参考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柜体高度符合要求，其它尺寸按照设计要求。门、侧板、顶板、后盖板和柜体的表面处理均采用环氧粉末静电喷粉，具有涂层均匀、附着力强的特点。柜体功能单元小室的隔板和其它安装支件均采用镀锌钝化表面处理，充分保障整个柜体导电的连续性并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

7、400V 进线开关柜电量采集与显示为 LCD 背光全彩显示型电能质量仪表，90...415 V AC 45...65 Hz +/- 10 %，0.2s 级精度，4DI/2DO，双网口，模块化编程，可扩展 I/O, 512M 内存（带分断指示、跳闸指示输出辅助结点）。同时满足 GB/T50063-2017《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

8、400V 馈线开关柜电量采集与显示为 LCD 背光显示型多功能仪表，85...265 V AC ， 45...65 Hz，0.5s 级精度，4DI/2DO，全电力参数测量包括电压、电流、电能等等（带分断指示、跳闸指示输出辅助结点）。满足 GB/T50063-2017《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

9、400V 进线开关柜断路器采用抽出式框架空气断路器，4 极，额定工作电压 AC690v，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85kA,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12kV，额定绝缘电压 1000v，保护装置采用液晶显示面板，带分合闸和故障位置 2 副辅助触点。柜体内具体配置及开关大小、规格等要求参考设计图纸。

10、400V 出线回路采用框架式或塑壳式断路器，带分合闸和故障位置 2 副辅助触点，具体配置及开关大小、规格要求见设计图纸。

11、35kV 开关柜及 400V 开关柜的颜色 RAL7035（工业灰色）。

12、多功能仪表、综合保护装置均由独立电源供电，保持 24 小时在线工作，不受停电、故障检修影响，以确保电力监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的稳定、连续、可靠。

13、通讯层协议需满足以太网接口并满足升级版 IEC61850 通讯协议，全面支持学校现有能耗管理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上传及保存。

14、35kV 保护装置全电量仪表需支持 IEC61850、Modbus RTU 等多种开放式通讯协议，低压分路出线仪表需支持 Modbus RTU 通讯协议。

四、设备参数及规格要求

（一）35kV 进出线配变（压变、避雷）开关柜

1. 有关技术标准

本部分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 IEC 标准和相应的 GB 标准。若 IEC 标准和 GB 标准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

1.1 IEC63371-100 《交流高压断路器》

1.2 IEC60044-1 《电流互感器》

- 1.3 IEC60044-2 《电压互感器》
- 1.4 IEC255 《继电器》
- 1.5 IEC282 《高压熔断器》
- 1.6 IEC62271-200 《1kV 及以上 52kV 及以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1.7 IEC446 《根据颜色和数字鉴别导线》
- 1.8 IEC529 《外壳防护等级》
- 1.9 IEC60694 《高压开关设备标准的共用条款》
- 1.10 IEC6009-4 《交流系统用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 1.11 IEC62271-102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 1.12 GB156-2003 标准电压
- 1.13 GB311.1-1993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 1.14 GB311.6-83 高电压试验技术
- 1.15 GB/T16927.1-16927.2-1997 高电压试验技术
- 1.16 GB763-90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 1.17 GB2900.1-82 电工名词术语 基本名词术语
- 1.18 GB3309-89 高压开关设备常温下的机械试验

2. 结构及性能要求

2.1 开关柜的柜体为全组装式结构，断路器置于开关柜中部，采用 KYN61A-40.5 型全封闭铠装柜，开关柜防护等级为 IP4X。断路器室门打开时，防护等级为 IP2X。具体配置参数见设计图纸，工艺要求参考国家级行业标准，并结合用户实际需求。

2.2 开关柜具有坚固的框架，采用敷铝锌钢板多重折弯螺栓栓接框架结构，开关柜密封性能良好。所有部件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运输、安装和地震及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而不致损坏。

2.3 设备的布置保证安全可靠，并留有足够的检修或安装控件，各小室均铠装隔离接地，防护等级 IP3X。开关柜两侧的结构、母线和控制线槽等要利于扩建。

2.4 开关柜内断路器小室的结构正面提供铰链门，在开关的背面根据检修方式可拆卸的板或铰链门，封板或门上应设窥视孔。

2.5 开关柜内的控制、保护设备牢固，便于设备的调试和检修。

2.6 开关柜内断路器的推进、抽出要灵活方便，同规格的断路器应完全互换。

2.7 开关柜有可靠的机械或电气防误操作的功能，即具备“五防”功能。

2.8 开关柜内具有主回路状态显示，母线带电显示，电缆室设照明，照明灯的开关与灯一体化设计，要美观方便，并具有盘面显示功能，照明电压为交流 220V。

2.9 开关柜要有良好的通风条件，有防止漏水或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2.10 开关柜断路器辅助接点与主触头同步，闭合可靠牢固，断开有足够的距离。

2.11 开关柜提供便于起吊的吊环。

2.12 所有操作机构和辅助开关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均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断路器的互换。

2.13 开关柜按成套配置，含所有一次母线、二次母线、柜间联线与后台联线等。实际长度较设计长度增减费用均不予调整，一、二次线路经招标人签字后方可加工。

2.14 断路器可选用中压真空断路器，并配备转运小车 2 台，2 套以上操作工具（根据不同的投标产品自行配置）。

3、技术要求

3.1 高压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开关柜内安装的高压电器组件均必须为绝缘型产品，满足凝露试验要求。高压开关柜的同类产品必须通过凝露试验（需提供凝露试验报告），柜内安装有防凝露的加热器，电源电压 220V。

3.2 高压开关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子（即纯瓷或有机绝缘件）的外绝缘爬电比距应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3.3 对组（部）件要求

3.3.1 同型产品内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组件能互换；

3.3.2 装于开关柜上的各组件应符合它们各自的技术标准；

3.4 导体间净距与内部故障

单纯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时，柜内导体的相间与对地净距符合以下要求：

3.4.1 导体与地之间净距： $\geq 300\text{mm}$

3.4.2 不同相的导体之间的净距： $\geq 300\text{mm}$

3.4.3 导体至无孔遮拦间净距： $\geq 300\text{mm}$

3.5 高压开关柜有防止内部过压和压力释放措施并应防止压力释放装置伤及工作人员。

3.6 高压开关柜防护等级：IP4X。

3.7 高压开关柜操作电源为交流电，开关柜的金属骨架及其安装于柜内的高压电器组件的金属支架应有负荷技术条件的接地，且与专门的接地导体连接固定，凡能与主回路隔离的每一部件均能接地。

3.8 防误功能：高压开关柜应具备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或隔离插头，防止接地开关合上时（或带接地线）送电，防止带电合接地开关（或挂接地线），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等五防功能。

3.9 开关柜微机保护装置需含有电流速断、限时速断、定时限/反时限过流保护、零序过流保护、低电压保护、温度保护、控制回路断线报警、过负荷保护、装置自检告警等保护功能。

3.10 开关柜多功能智能表可选用全电量电力仪表，（带 4 输入/2 输出接口，用于开关分合、跳闸指示的输入与输出等信号传输）。

（二）400V 进线、 馈电、联络开关柜

1、技术标准

本部分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 IEC 标准和相应的 GB 标准。若 IEC 标准和 GB 标准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

- 1.1 GB7251.1-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1.2 JB/T9661-199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 1.3 IEC439-1 《低压开关电器和控制电器组成的成套设备》
- 1.4 IEC947-1 《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总则
- 1.5 IEC947-3 《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关、隔离开关、负荷开关
- 1.6 IEC947-4 《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低压继电器、接触器和电动式继电器
- 1.7 IEC947-5.1 《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自动控制原件

2、参考技术参数

额定工作频（Hz）		50Hz
额定工作电压（V）		380V，660V
额定绝缘电压（V）		660V
额定工作电流（A）	水平母线	不小于 2300A
	垂直母线	不小于 1230A
额定短路耐受电流	水平母线	80KA（有效值）/1s
	垂直母线	50KA（有效值）/1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水平母线	176KA
	垂直母线	110KA
主电路接插件		200，400
辅助电路接插件		10
工频耐压 1 分钟		2500
防护等级		IP4X
操作方式		就地

3、结构特点要求

固定插拔式开关柜系全组合装置，它由柜体和功能单元组成。

3.1 柜体结构在国标的品牌柜中采用。柜体参数及柜内配置详参考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柜体高度符合要求，其它尺寸按照设计要求。门、侧板、顶板、后盖板和柜体的表面处理均采用环氧粉末静电喷粉，具有涂层均匀、附着力强的特点。柜体功能单元小室的隔板和其它安装支件均采用镀锌钝化表面处理，充分保障整个柜体导电的连续性并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

3.2 外壳防护等级为 IP40，隔室间防护等级达 IP20，每回路出线均应标出线回路名称，柜底部提供开有电缆孔的地板并带有阻燃橡皮圈。

3.3 本开关柜母线采用三相五线制，水平母线应采用高导电率铜导体。柜内母线采用铜牌，截

面满足载流量的要求（参考设计图纸），铜排必须搪锡或镀银。水平母线安装于柜顶独立的母线隔室内，表面应进线防氧化处理，根据水平母线要求的额定电流（参考设计图纸），选择铜母线的规格。PE、N 线安装在柜底下侧，连接排上均开有模数孔用于电缆的连接，其安装位置应便于屏进出线电缆的连接。垂直母线采用聚碳酸酯工程塑料外壳封闭。

3.4 相同参数的可动元件对同类型的柜应具有完全的互换性，相同参数和结构的其它元件也应有互换性。水平母线隔室与功能单元隔室、电缆隔室之间用钢板（具有灭弧功能）或绝缘板分隔。进出线方式为下出线。

3.5 开关柜的门和固定插拔式单元采用机械联锁装置，使其在通电时不能开门或插拔开关，以保障安全。

3.6 同规格的低压插拔式断路器应能够互换。

3.7 应保证足够的接触压力（触头），断路器插板的定触头应有足够的压力。

3.8 柜内相排应有相序标识。

3.9 二次接线端子排的接线端应有明显标志。遥信外引接线的二次端子排应单独配置。

3.10 为保证接地的可靠连续性，柜内所有开关结构件等通用部件均采用镀锌处理。

3.11 所有柜门和柜体用不小于 25mm^2 的软铜线可靠连接。每面开关柜均应有一个铭牌，安装在开关柜表面显而易见的位置，并由防气候和防腐蚀材料制作，字样、符号应清晰耐久

4、电容器柜

4.1 电容器柜采用实时动态无功补偿柜，具体配置见设计图纸。模块被永久击穿时仅故障元件退出运行，其它元件仍可正常运行。自动投切电容器的装置使功率因素保持在 0.9 以上。

4.2 绝缘水平。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2kV 1min ，控制和辅助回路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1.5kV 。

5、直流屏、交流屏、模拟屏

5.1 直流屏：直流系统设置一组充电机和一组蓄电池，主接线采用单母线接线形式，控母、合母设降压硅链。每组充电机可单独对本组蓄电池充电。直流系统包括交流配电单元、高频开关充电模块、集中监控器、直流馈线单元、蓄电池组及蓄电池监测、直流绝缘监测等单元组成。具体配置详见设计图纸；

5.2 交流屏：交流屏配置 PC 级 ATSE 自切开关。ATSE 短路电流耐受能力应满足系统要求。交流屏落地安装。回路配置详见设计图纸。配电箱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 CCC 认证的专业生产此类产品的厂家，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 IEC 标准。

对于需要经常频繁操作的按钮、微断、塑壳等箱体需设置二层门，外门为透明带铰链可开门操作，二层门为绝缘酚醛板，只漏出元器件可操作按钮及开关手柄部分，其余开关本体及电缆接线均在二层绝缘板下面，确保箱体的绝缘等级和防护等级以及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断路器、按钮、指示灯等需要观察其动作状态的部分，需选用透明盖子，便于直接判断其通断状态。

5.3 模拟屏：模拟屏需模拟显示变电所主接线图。模拟屏应符合电业部门的要求。具体配置详见设计图纸；

（三）监控后台

1、技术标准

- 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 1.2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 1.3 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继电保护专业重点实施要求
- 1.4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屏、屏通用技术条件 DL/T 720-2000
- 1.5 电力系统实时数据通信应用层协议 DL/T 476-2012
- 1.6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03-2017
- 1.7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线设计技术规程 DL/T 5136-2012
- 1.8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101 部分：传输规约 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 DL/T 634.5101-2002
- 1.9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 部分 传输规约 第 102 篇 电力系统电能量累积传输配套标准 DL/T 719-2000
- 1.10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 部分 传输规约 第 103 篇 继电保护设备信息接口配套标准 DL/T 667-1999
- 1.11 远动终端设备 GB/T 13729-2002

2、技术要求

2.1 智能配电系统监控后台应采用分层分布式结构，主要包括节点数据采集处理子系统、数据库管理子系统、网络通信子系统以及多工作站配置，实现对现场各区域智能终端和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多级处理功能，并能将区域数据信息汇总上传至控制中心；

2.2 智能配电系统软件满足模块化设计要求，采用全中文显示界面，系统支持分布式弹性部署安装，实现就地监控及 WEB 数据分析浏览功能。数据库、运行态、配置态等各功能模块既可以独立部署在不同的机器上，也可以部署在同一台机器上，满足不同规模的系统应用场景，在需要时可灵活扩展系统功能；

2.3 智能配电系统监控后台应具备系统通信与数据处理功能，功能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2.4 智能配电系统监控后台主要硬件设备宜采用工业级设备，具体配置详见设计图纸。

五、招标范围

- 1、高低压变配电设备监控后台一批，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2、原高低压变配电设备的拆除，搬运至指定地点及保管。
- 3、新购高低压开关柜、监控后台、密集母排等变配电设施设备的安装、通电调试，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
- 4、**重要用户临时供电措施（包括电缆接长、移位敷设等）**经招标人商议确定相关组织、技术措施制定落实，保障改造期间重要用户供电正常。正式供电后，临时供电设施由施工单位拆除、搬运，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5、新变配电设备柜体基础支架制作、安装及水平检测等技术措施的制定及落实。
- 6、新高压电力设备交接试验并提供试验报告三份。

六、质量要求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中标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中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4、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中标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5、中标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中标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中标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整柜质保 2 年，质保期间需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包括柜内一、二次线路、电力元器件、各种配件、服务费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内，投标方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以满足用户供电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2、中标单位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方式作出答复，4 小时内远程技术支持，在未能解决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8 小时内解决。

3、投标方应提供保修期以后的维修办法及维修报价。

八、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在收到订单后按招标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投标人在应充分考虑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

3、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技术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等）和合格的投标产品。

4、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

5、投标单位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7、本项目允许全站停电改造，但需保障该区域用户在改造期间的临时用电后方能进行全站停电改造。电缆驳接只在临电施工期间发生，后续全部停电改造无需电缆驳接，临电施工单路 8 小时内完成。

8、原变配电设备的拆除，搬运至指定地点并加以妥善保管；

9、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柜、变压器等电力设施设备安装的组织、技术措施制定及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制定及落实，完成整体通电调试；

10、临时供电设施及临时供电相关组织、技术措施制定、落实，保证改造期间用户供电正常；

11、开关柜柜体基础支架制作、安装及水平检测等技术措施的制定、落实；

12、高压电力设备交接试验。

13、35kV 进线电缆沿用原有电缆，不做扩容与变更。

14、中标单位免费为需方技术培训，培训人数、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15、产品检验

15.1 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设备原厂检验，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原厂验收。

15.2 中标方应在厂验开始前提交所有设备供货的工厂测试记录及本次工厂检验测试程序，其厂验开始日由招标方在合同中确定。

15.3 厂验将对进线柜、联络柜、电容器柜等进行抽测，其测试内容由招标方在技术规范书中任意选择。有 1 台在测试中有不合格时，则认为该类产品不合格；出线柜抽样的数量为总数量的 10%取整；当第一批抽样的测试中有不合格时，第二批抽样的数量加倍，当第二批抽样测试结果仍有不合格时，则认为该产品不合格。

15.4 中标方应免费为厂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包括测试仪表和装置、工具、图纸、参考数据以及其他材料等。

中标方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

本项目所有产品及配件品牌型号以市场主流设备为主，应根据学校现有变配电设备的规格、性能、型号及图纸，满足设计要求。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中标单位供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核对无误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3、项目竣工后，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中标人提交合同价 3%的银行保函（保期 2 年）后，经招标人确认无误，一次性付清尾款。

注：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人确认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二十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十、验收

1、中标单位供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核对无误并通过验收；

2、项目竣工后，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

十一、图纸另附

注：图纸仅供做配置和选型参考，若图纸中出现设计图与图纸说明不一致处，以图纸说明为准；若出现图纸与上述采购需求描述不一致处，以上述采购需求描述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符合构架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验收应达到的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采购内容及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由验收专家组评价。

6.2 乙方必须提交书面承诺，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需要将投标的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安装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用会议验收的方式，确定会议验收时间、地点。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验收合格后，同时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中标单位供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核对无误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3、项目竣工后，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相关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中标人提交合同价 3%的银行保函（保期 2 年）后，经招标人确认无误，一次性付清尾款。

注：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人确认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二十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8. 履约保函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履约保函（正本原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须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并交齐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满 28 天后失效。因办理履约保函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

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4 乙方以合同金额的 3% 的货款作为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自乙方向甲方履行完毕保修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

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设备设施图纸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5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1	产品性能指标	3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到 0 分止。
2	实施方案	9	根据各投标人结合图纸对招标人现有情况及需求理解状

			况及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需求分析到位能充分理解招标人现有情况，重难点分析准确的得 9 分； 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招标人、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需求分析存在缺陷或模糊的得 1 分。
		15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包括停电送电方案及时间节点、同一 35kV 供电线路用户影响的解决方案、设备二次搬运及吊装方案等）的完整度、可行性等角度进行综合评审： 具有完整详细的产品情况介绍及安装调试方案，有具体的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安排紧凑；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稍有不足；整体实施方案在完整性、可行性方面略有欠缺的得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存在明显缺漏、整体实施方案在完整性、可行性方面均有明显欠缺的得 5 分； 注：如项目完成时间无法满足采购需要的，此项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3 分； 提供的人员配置有所不足、类似经验及证书缺乏的得 2 分； 未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的得 1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培训等）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各项措施考虑全面、符合相关规范，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整并有自罚承诺，应急预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具有人员培训安排的得 5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涵盖本项目特点、内容基本完整，应急预案考虑可预见紧急情况且处理方案基本可行的，有一定人员培训安排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粗略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修复时间及时优于招标要求；故障解决方案完整、

			可操作性强、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采购需求中所述售后服务承诺提供齐全、质保期后的方案完整并提供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响应、修复时间满足招标要求、有相关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采购需求中所述售后服务承诺提供齐全、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有实施方案及承诺的得 3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采购需求中所述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缺漏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从 2020 年 11 月至今，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会认定。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
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预算编号：_____

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库民防工程变配电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包 1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总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1	35kV 进出线配变（压变、避雷）开关柜					
2	400V 进出线开关柜					
3						
4						
5						
6	施工费					
7	辅助材料					
8	税金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性能及质量；
- 2、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技术服务方案；
- 4、供货、运输方案；
- 5、售后服务；
- 6、技术培训；
- 7、类似业绩；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 龄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